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附属公司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 要约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2月3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8.HK，以下简称“中能控股”）联合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佳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鹰公司”）宣布，佳鹰公司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的强制性全面要约（以下简称“要约”）已于2026年2月3日下午4时整截止。
- 截止2026年2月3日下午4时整，佳鹰公司收到有效接纳合计28,226,590股要约股份（并无收到任何有效接纳的可换股债券），约占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19%。相关有效接纳应付金额之支票将会于2026年2月12日前寄发完毕。本次要约结束后，公司通过佳鹰公司等合计持有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9.15%。中能控股继续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32B条所载之最低25%公众持股票量规定。

2025年8月14日，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能控股启动了资本重组及供股计划，拟在资本重组的基础上通过香港联交所，按在记录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发放1股供股股份为基准进行供股，融资总规模约为2.39亿港元，以用作喀什北项目阿克莫

本气田生产成本及管道运输费、新生产井建设、现有措施井及地面工程营运开支等。2025年8月16日，公司同步披露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资本重组及供股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12月23日，中能控股宣布共计发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价格为1.57港元/股，融资总规模约为2.39亿港元。公司通过佳鹰公司等合计认购150,884,939股供股股份。本次供股结束后，佳鹰公司等合计持有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97%。根据香港证监会《收购守则》规则26.1条及13条规定，当股东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30%时，触发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基于此，公司通过佳鹰公司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要约价格为1.57港元/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附属公司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供股结果暨向境外附属公司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6年2月3日，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能控股联合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佳鹰公司宣布，佳鹰公司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的上述要约已于2026年2月3日下午4时整截止。截止2026年2月3日下午4时整，佳鹰公司收到有效接纳合计28,226,590股要约股份（并无收到任何有效接纳的可换股债券），约占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19%。相关有效接纳应付金额之支票将会于2026年2月12日前寄发完毕。

本次要约结束后，公司通过佳鹰公司等合计持有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9.15%，中能控股其余股份中由公众人士持有30.66%。中能控股继续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32B条所载之最低25%公众持股量规定。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